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Sichuan Huiyuan Optical Communications Co.,Ltd.

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薪酬管理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依法履行职权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、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（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、职工监事、非职工监事）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和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享有薪酬，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享有董事津贴，监事享有监事津贴。如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，则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第五条 董事长薪酬、董事、监事津贴具体标准如下：

职位	薪酬、津贴/年（单位：元）	备注
董事长	900,000 至 1,100,000	税前金额
非独立董事	80,000	
独立董事	80,000	
监事	80,000	

第六条 董事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薪酬标准，不能兼职取酬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薪酬以及董事、监事津贴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按月发放（即由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放）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存在冲突时，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